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1輪次第3場次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分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略）

主　　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中正大學黃士軒教授、最高法院錢法官、最高檢察署林檢察官、今天到場與會的監察院高監察委員和我們隔壁鄰居林檢察長，以及合議庭3位法官、3位公訴檢察官、3位辯護律師、6位國民法官、4位備位國民法官、5位影子國民法官，以及本院各位法官、各位庭長、各位同仁、各位貴賓大家早安。

今天是我們舉辦第一輪次第三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座談會，將來這部法律的運作其實就是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內集中審理，把所有的爭點、事實、法律、量刑，各種情形統整後，作出一個判決。我判斷這樣的情形會加速目前有一些案件被人家詬病擺太久的問題，因為集中審理，包括證據開釋方面都跟原來的制度不太一樣，經過這兩天的審理程序，大家都非常辛苦。

我要代表本院，非常感謝各位這幾天的付出，明年1月我們第1輪次第4場次及第2輪次模擬法庭就要繼續進行，希望各位繼續給我們支持跟指教，謝謝各位。

貳、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1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第一位國民法官作心得分享。這次的活動讓我有一些新的感觸，我們來參加這個活動，因為我們各有不同的身家背景或經歷，可能每次不同國民法官判決出來的結果都會不同，有罪、無罪，這些可能是沒有一定的答案。

但是我們這次的活動之後，最後還是會得到一個最終的結果，不管我們這裡有沒有討論，我相信應該都會貼服一般大眾的民意，有討論有討論的好處、

沒討論有沒討論的好處，沒討論有人堅定自己對於這些法判的意志，比如說我可能對被告感同身受，就會偏向被告這方，如果我對被害人有切身之痛，可能就會判他比較重，這是人之常情，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清楚。

但是不管是審判長或我們國民法官來審判，最終都會導向一個結果，相信這也是未來法界教育民眾的開始，謝謝大家。

3號國民法官：

大家早安，我是3號國民法官，這兩天是我在臺北地方法院的初體驗，我從來沒有到這附近過，也是第一次進來這個地方，這是一個非常新奇的經驗，而且非常特別，讓我們比較可以清楚瞭解整個法庭運作的流程，在案件的審理上也有比較初步的概念。

本來還沒有進來之前我以為這是一個研討會，就是來觀摩學習，等到我進入這個國民法官群組的時候，有點分不清這到底是模擬法庭還是真的法庭，因為每個人都演得太真了，在案件的討論上也是非常的生活化，跟我們切身有關係，在參與討論的時候才會發現自己觀察的角度跟別人觀察的角度的不同，這部分提點我們，事實的陳述上有時候跟證據可能會有些落差，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也會有不同，讓我們可以比較深切知道在案件的處理上我們要觀察很多面向。

因為這個時間比較短暫，我們又對法律常識、背景不是那麼熟悉，所以在整個流程的運行上，我會有點不太容易進入狀況，我不知道我到底要注意哪個環節，在案件審理上我應該注意的重點是什麼，經過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運行，到最後我們在做刑度討論的時候，我才比較清楚知道我現在應該要著重在哪一個部分，而忽略本來案件沒有討論可是我們一直很在意的地方。

從我們前天開始進來報到後整個運作流程，都可以感覺到臺北地方法院非常用心在推展國民法官的制度，我覺得這可以提升國民對法制的參與度。我昨天晚上就有想到一句話，就是：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我們常常因為忽略很多很小的細節，導致後面有比較嚴重的後果，也希望藉由這樣的制度，可以拉近我們與法的距離，拉遠與惡的距離，謝謝。

5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5號國民法官，這兩天參加法庭模擬，我們一般知道法院運轉的流程，以及檢察官所提出證據有時候有可能是沒辦法重現的，以及被告所

提出來的問題，有時候並不是對他們有好處的，或他們的爭執點並不一定對他們有利。

另外在爭辯的部分，他們可能就是依各個判別點來作攻防，因為我們一般比較難判斷怎樣的行為是達到已經有犯行，這部分可能就比較模糊。例如昨天的案例，針對他有沒有減速的部分，所謂的減速是指他速度有放慢，還是指他有去踩剎車？可能一般人來判別跟法官來判別會有一些差異，以至於最後重新量刑，也就是一般他們所考量，採行的可能是從我的角度去看他有達到這方面的話，他可能就會減刑，但是我是比較站在被害者的角度思考，如果被害者不原諒加害者，基本上我不會去考慮他後續減刑的部分，因為他的態度無法讓被害者家屬原諒。

以上是這兩天我對法庭部分的感想，謝謝。

1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1號備位國民法官，這兩天下來，第一個，我覺得前面的流程有點太過於緊湊，因為我們畢竟只是一般民眾，前面的流程太過緊湊會讓我們比較難進入狀況，在前半部的說明部分我建議可以比較長一點；再來，中後段的部分，因為時間比較足，我覺得會比較進入狀況。我覺得比較難理解的是法條的部分，他們都有給我們一本法律的書，基本上也不太有時間慢慢的看，光理解案件的時間就已經不太夠，我的建議是這樣。

我覺得大家都演得很像，我也是一直在想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自己一直被檢方和律師的想法拉來拉去，心裡也是蠻掙扎的。

最後我想說的是，我覺得酒駕還是要判重一點，5年有點太少了，謝謝大家。

3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3號備位國民法官。這兩天參加這個國民法庭，我會覺得很有意義，讓本來不瞭解法律或判決的我，有機會進入法院，而且是站在一般人不會站的角度去看、去參加整個法庭的運作。

就像前面有一位國民法官講的，我們一開始進來可能覺得只是來參加座談或看個劇，可是到後來覺得我們是真的要參與討論，會比較慢進入狀況，但是如同大家說的，他們演得真的很好，在過程中不管是檢方或辯方在敘述的時候我也會被拉過去，不過到後面休息的時候，審判長或法官就會把我們拉回來說

不要被他們拉著走，我們的重點在哪裡，我覺得這是兩位法官跟審判長引導我們去看這次的模擬法庭是很重要的，會慢慢的帶我們進入狀況。

我希望在合議庭的時候備位國民法官也可以參與討論，但是表決的時候不能參與表決。我覺得酒駕是真的不應該，但是像這次的案件，他因為酒駕而破壞一個家庭，但是如果我們因為這樣把他判得很重，是不是也間接傷害了一個家庭？因為我不是專業的，昨天的時間也很少，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有相當的經驗才比較好、比較快去做決定。以上是我的心得及感想，謝謝。

4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有四點的看法想要分享跟報告。

這次參加地方法院安排的活動，從院、檢、辯，各位法官、律師、工作人員都非常專業，很熱情且耐心給予各項指引跟協助，在這裡表達最高的敬意，謝謝大家。

第二個看法，這次的活動對我的心靈產生重大衝擊，因為我們本身並不是有法律的背景，忽然之間接到一個起訴的卷狀，到法庭上從事實架構、詰問、檢辯之間的交叉詰問，到評議裡面對事實的認定、對法律的引用、解釋，到最後科刑的考量，這遠遠超出個人以往生活體驗可以想像的，害得我前天都睡不著覺。

第三點我有小小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是要培養一個類似實習生的方式？因為國民法官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大部分都沒有法律背景，是不是在國民法官參與這個活動的時候，一樣在庭訊上、評議上都參與，但是最後沒有權利投票，也就是他不參與判決，從這中間由相關的法官跟律師對參與的人作評量，建立一個人才庫，未來正式上路時是從人才庫隨意挑選國民法官，這樣可能對審理跟判決的品質會更高。

第四點，除了我自己一個很大的心靈衝擊之外，另外一個感想是我會更加謹言慎行，因為以往對法條的理解或遵守都是模棱兩可，但是從這個過程內感覺到，當發生事故的時候，每一個枝微末節都足以顛覆整個看法，謝謝。

準備位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院長、長官大家好，我參加這個活動可能是我生活中很難得的經歷，司法的正義是衡量社會基本的正義，也是維持社會安定的法則，前天我參與這個活動以後，我一直到昨天的下午才知道那些演員，就是證人和被告是假的，在前

面我是非常、非常投入的。

從檢、辯雙方互相攻防和被告陳述他犯罪的過程，以及證人的言詞，讓我知道每一個案件的發生，其實他牽扯到很多家庭的生活次序，甚至影響到一個家庭的破碎，也可能要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因為我們這次參與的是一個酒駕肇事致死，所以我會在想是不是重罰可以防止酒駕？這個小孩子才29歲，他的教育背景、生活環境，甚至他是工作那麼久了還喝酒，又開車一段時間，應該在精神疲憊之下，又加上酒會促成他精神上不濟，所以來造成這樣的悲劇。

我覺得參加國民法官也是讓刑事案件的科刑問題比較貼近民眾，因為畢竟我們經常聽到司法不公，我現在可以參與這個活動，我瞭解到法官、檢察官、律師他們真的是比我們有高人一等的睿智，而且他們情感上的控制都必須比平常人加倍的，我是非常佩服這些，因為我們這些同學在聊天都覺得感情上的衝擊和理智上判斷，在在都影響一個案件科刑的時間，所以真的辛苦各位法界人士，謝謝。

肆、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董辯護人德泰：

院長、高委員、黃老師、錢法官、林檢察官、檢察長、審判長、審判組的法官、公訴人、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董德泰律師。

首先很感謝北院可以給我們這個機會，對於這樣一個跨時代的制度作模擬，相較於很多道長還沒有機會作這樣的體驗，小弟覺得很感恩。

這次的審判模擬案件，個人深切體驗到，法律的素人對於卷宗案件的焦點跟觀點確實有很多平常法律人可以思考的地方。更重要的是，個人參與這次的程序，關於國民法官選任的部分，有點類似之前看到一些美劇或電影的程序，對我來講很刺激，也有很多的感想。

雖然本次的模擬因為疫情的關係，原定6月，延到10月，而導致很多科刑的條件出現了變動，個人是沒辦法去比較原始案件跟實際案件的結果，不過站在程序體驗、程序參與的角度，個人覺得相當成功。

在承辦這件案件的時候，因為依照國民法官法第23條第2項的規定，國民法官的調查表檢、辯雙方只能在法院做檢閱，但是不能抄寫，也因此導致辯護人在前兩天都得綁在法院做審視，院方也得提供這樣的空間來讓我們做檢閱，而且還得派人看我們有沒有抄錄或攝影。這條立法理由是為了避免調查表有直

接流出及散布的風險，可是當辯護人在觀察調查表的時候，其實已經作了相當的去識別化，所以是不是要花這麼大的人力、物力去做這件事情？如果將來真的施行之後，各位可以想見，現在北院民庭閱卷室的狀況，如果將來刑庭都要這樣，會不會對司法資源造成更大的負擔？辯護人會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更不想承辦這個案件？或者是當事人會因此而付出更高的訴訟成本，其實我覺得都是問題。

因為立法理由也有講到，關於這些調查表的副本交付檢、辯雙方之後，在國民法官選任完之後，法院必須收回，所以站在這樣的角度，個人是覺得是不是有個空間可以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的規定，也許由院方對於檢、辯雙方取得調查表之後，核發一個類似秘密保持命令的東西，命令受理者不能用在選任國民法官以外的地方，這樣也許會節省掉審、檢、辯三方在前階段的責任跟義務，這也許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個人提供小小心得如上，更期待各位先進能夠更完滿這個制度的運作，讓人民能夠更容易體驗法制的存在，而法制也可以因為人民的參與而更加鮮活，謝謝大家。

伍、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林檢察官婉儀：

各位長官、各位國民法官、同仁、先進大家早。關於國民法官制度跟現行一般訴訟制度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我認為其中有很重要的一點，我們檢方是要提供國民法官對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的信賴度，因為大部分都是第一次進法院，所以在本案中因為被告對於本案事實大部分都是坦誠的，所以我們在整個訴訟程序上的策略是採取相對溫和的，也避免讓國民法官覺得檢察官就是咄咄逼人的情況。但是在實際論告上，因為我們有對自己的堅持，所以還是很堅定向國民法官表達檢方對於維持法律刑度的要求，就本案判決的結果而言，看起來是有接近檢方預計達成的目標。

另外對於律師的部分，因為有提出很多別出心裁的聲請跟程序，有一部分是跟原本的審理計畫書內容不同，很考驗檢方對於程序應變和處理能力，審判長主持的功力也是因為經驗老道，反而讓程序有特別的火花，變比較有趣。

這整個訴訟審理上，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我覺得是非常順暢，時間把握上很好，法院也對檢方提出的證據給予最大的尊重，而且都有允許檢方提出到審判

庭，讓整個國民法官接觸所有相關的卷證，這點我們檢方覺得非常感謝。

另外我在整個審理程序和評議的過程，有聽到國民法官提出的觀點，個人覺得用不同的角度去看待這個案件也是一種很好的體驗跟啟發。

檢方覺得在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上，第一個，我們可以決定的時間很短，尤其是半天而已，我們要大量去閱讀每個法官提出的資料，要很快的擬定我們的問題，要趕快決定國民法官的人選，是因為我們這個程序目前有三個檢察官，如果正式在施行的時候地檢署可能沒有辦法安排那麼多的人力，假設一個案件的公訴檢察官要看這麼多東西，要在幾分鐘之內作出決定，我覺得實在有困難，所以如果真的要施行的時候，可能要麻煩院方在這部分要給我們比較多的時間，不然檢察署是完全沒辦法處理。

以上是個人小小的建議，謝謝。

陸、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洪法官甯雅：

院長、三位評論員、參與的檢察官、辯護人、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嘉賓大家好，我很榮幸可以參加第1輪次第3組的模擬法庭，我是陪席法官洪甯雅，因為陪席法官這幾天話比較少，所以就推派我來當發言。

因為我們這場本來預計是在今年的6月2日到4日要進行，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延後，所以大家相見的時間也跟著延後，通知復辦的時間其實很緊急，首先特別要謝謝檢察官跟辯護人全力的配合，因為大家手上還有其他的案件在進行，也沒有停分案的情況下，還是很用心的進行這次的模擬法庭。不管是在審、檢、辯哪一方，其實我們都作了嘗試，在合議庭的部分我們也作了不一樣的實驗，比如在選任的時候我們作了跟第1組、第2組不一樣的進行方式，辯方也給了我們很多的腦力激盪的測試，臨時聲請要停止訴訟要釋憲，所以非常感謝檢、辯雙方。也因為改期的關係，所以檢、辯的陣容也都各換了一個人，不過實力都非常堅強，這次挑選的案件事實其實對於辯方會比較吃虧，因為沒有什麼太大可以發揮的空間，不過辯方還是很努力的在考量被告的最佳利益去作一些相關的主張。

再來要謝謝院長支持合議庭在審判外作的實驗，特別針對影子團的部分，也讓更多未來的國民法官可以更深度的參與這個制度的進行，也謝謝殷君庭長、玉琦庭長分享前面場次許多的經驗，特別感謝尚諭庭長在行政上的幫忙，

因為臨時通知說還有一些長官要來蒞臨觀摩整個案件的進行，所以我們合議庭也是很戰戰兢兢，銜命就是要來作好這個內容。還有模擬法庭小組的各位庭長、法官們在各個實務上的協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一唱名。昨天其實在結束的時候有國民法官跟我說他收到通知一直覺得很煩，一直要他來，他就來了。但是他最後有說，他的感覺是他對於整個臺北地院工作人員的態度、交代跟指引，不論是在硬體上或設備上都感覺很好。其實我聽到的時候覺得還蠻感動的，因為這場模擬法庭復辦的通知其實很緊急，幾乎是動用了我們院方所有的人力，所以還要特別謝謝行政團隊和參與協助的各個工作人員。

最後也是要特別由衷感謝各位來參加的國民法官們，沒有你們的參與，這個參與審判就沒有辦法進行，因為新的這個訴訟制度，不論是審、檢、辯三方都還在摸索跟實驗，如何讓不是法律專業的國民可以在短時間內進入狀況，特別是我們這次模擬的案件是一個加重結果犯，在故意跟過失的情況下同樣都被評價的時候，如何在短時間讓大家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都是一個新的課題。

因為這個案件比較貼近大家的生活經驗，所以其實在跟國民法官對話跟相處的時候發現大家在意的重點其實不太一樣，藉由對話跟交流有激盪出一個最後多數決的結論。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是非常謝謝各位在後疫情時代願意積極來參與，讓這個制度更加完善，謝謝。

柒、評論員評論：黃士軒副教授

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兩位一起擔任評論員的錢法官、林檢察官、在座的林檢察長、各位庭長、法官、檢察官們、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的黃士軒副教授，今天非常榮幸。在法庭活動以及在法庭活動之外中間的各種休息時間也都有很多交流的機會，這個機會非常難得，謝謝臺北地方法院這三天來無微不至的各種指引，非常感謝。其次，對於學者而言能夠這樣貼身觀察實務的運作，是非常難得的經驗，所以也非常謝謝整個司法院的安排。

在這次的法庭活動當中，因為我個人的專長是刑法實體法，來觀察這樣訴訟活動的進行，除了訴訟活動的各種細節對我來講非常深刻，瞭解到原來在實體法上各種要件在訴訟活動中是用這樣的方式呈現之外，另外一方面在訴訟活動中的呈現方式，對於刑法或刑法解釋的意義會特別讓我有一些感覺，作為觀察的重點。所以等一下在說明的過程中會將這次基本的程序作一個簡要回顧以

外，會就我個人從刑法的觀點會覺得特別有值得討論或探討的地方跟各位進一步作交流，不敢說是建議，就是單純的意見交換。

以下是稍微簡單的回顧，4月的時候有先進行準備程序，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中斷了一段時間之後，很迅速決定要恢復繼續舉辦，也在前天繼續進行選任國民法官，以及進一步調查證據，昨天的審判期日也在各項證據調查的完成後進行了辯論、評議，最後得出結論。

在法庭活動的部分，也就是在公開法庭內進行的各項活動，在審判長的指揮下非常的迅速，而且明快的完成各項的活動，這是我觀察得到蠻強烈的第一印象。另外在辯護人及檢察官雙方，如同剛才先進們提到，在本來的工作進行下還必須要再負擔模擬法庭的重任，但是仍然非常敬業，不敢說演出，因為國民法官們已經分不清楚是真的假的，非常的盡力在各項能夠爭取的部分儘量主張，所以我想法庭活動本身是非常的圓滿。

但是整個過程回顧下來，包含評議的部分，有一些值得探討的問題，可以跟各位作簡單的交流。

首先，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印象相當深刻，在本件是不是適用國民法官法的程序這個問題上曾經有過爭執，也就是在被告辯護人的部分，他們的主張是，因為被告承認犯罪，最後合議庭的評議認為還是應該要繼續適用。這是我當時的速記，我不知道是不是完整的表達了審判長當時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幾點：第一點，刑法第185之3條是在108年修法，結果隔一年被告就犯罪，所以本件本來就是國民法官法預定要掌握的犯罪類型，因為有死亡的結果。第二點，雖然被告承認犯罪，但是其實有一部分事實還有爭議，科刑範圍也有重大的歧見。第三點，本件酒後駕車的案例其實還沒有夠多由國民法官參與作成的先例，所以也沒有足夠的資料足夠法官們作為量刑的判斷之用。再來，像是這種案件類型，被告到底要如何被科刑、被害人的權利要如何填補等，確實也都是國民關心的重點，所以採用國民法官法的程序會促進國民瞭解法制，同時也可以避免職業法官獨斷恣意的判斷。再來是審理的過程，審判長當時的預計是兩天就可以完成，也不會審理很久，所以最終還是決定要進行國民法官法的程序。

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必須要考慮幾件事情，雖然最終我們繼續進行了程序，也把整個到了量刑的判斷都作完審理結束，得到一個最終被告有罪並宣告刑，但是我想以下幾點也許可以再考慮看看，例如國民法官法預定掌握的對

象，在它的排除條款內確實是有寫到當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的陳述時，是可以排除的。假設在這種情況下仍然要繼續，顯然會需要有一些其他的理由，例如像是跟各位說明的審判長當時的理由之一是部分事實還有爭議，不過在這個地方關於爭議的內容到底是犯罪成立還是量刑的爭議，其實我想可能也是需要作一些區別，因為在犯罪成立與否，當被告不否認的時候，這個量刑爭議的程度到底有多高，可能會是這邊判斷的重點。不過從最終的過程看來，沒有明顯的感覺有重大的歧異，尤其是在要不要緩刑的適用上，雖然說整個程序相當的被凸顯、被強調，但是最終在評議時沒有發生太多的影響。

另外一方面，有沒有夠多的國民法官可以參與作成案例參考？有沒有先例可以參考？這點當然也是大家會考慮的事項沒有錯，可是以國民法官法引進以後，他們所要累積經驗值的預設對象，到底是被告否認時的案件類型，還是被告承認時的案件類型？這點可能是在適用制度的時候，特別是制度的精神，可能還可以再進一步思考看看。另外一方面，採用國民法官法的程序可不可以促進國民瞭解法制？這個問題確實也可以，但是瞭解法制的方法不只有引進國民進入訴訟程序這種手段而已，所以到底需要用什麼樣的手段，其實可能也還值得再進一步探討，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個問題，剛才包含檢察官代表及合議庭法官的代表都有提到，本件到底是不是應該停止程序、聲請釋憲？處理方式，如果各位記憶猶新應該可以回想起來，審判長是暫時先休庭，在評議室內先徵詢過國民法官們的意見，在國民法官們沒有特別表示要停止之後，確認後就繼續開始審判程序，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應該是經過這樣的過程，這個過程當然本身感覺起來在訴訟中它不是非常顯眼的環節。不過在這部分有兩個引起我想法的地方，第一個，停止審判的聲請權限在辯護人方有還是沒有？我想會是第一個先決的問題，因為法律並沒有明文賦予被告的辯護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停止審判並且提起釋憲，所以在沒有法定聲請權的情況下，法院是不是需要作裁定？這點我想可能在程序上會是一個爭點。舉例來說，像是少年事件的程序或在很多的時候少年的輔佐人可不可以聲請法院一定要傳訊某一個證人來講話？法院是不是一定要一個裁定回應他？其實這點如果是以程序的法理來說，在不是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情況下，再加上法律沒有規定他有聲請權限的時候，這點法院應該有的回應是什麼？可能需要進一步確認，是不是真的需要明確的回應他？這點可能是一個日後大家可以思考看看的地方。

第二個，需不需要徵詢國民法官意見這點？國民法官法當然也是有一些規定，比方關於程序事項的裁定是專由法官來合議裁定決定之，但是有必要的時候確實是可以徵詢國民法官們的意見是沒有錯，國民法官也可以審酌釋疑是沒有錯。不過我想這個地方還是必須回到法律精神的問題，國民法官法的制定為了要引進國民正當的法律感情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但是這個正當法律感情所針對的對象，其實如果要說的話是不是主要的還是犯罪會不會成立以及量刑的輕重部分？至於案件本身需不需要國民感情的引進？這一點我想可能也是值得各位日後一起探討的問題。

接下來要聚焦的部分是在評議的部分，評議的部分有幾點，剛才法官們也有提到，這次的評議可能有一些新的措施，除了同時有影子陪審團準備位國民法官們以外，感覺起來蠻特別的是他的評議階段有分蠻明確的三個階段，因為審判長在一開始評議的時候就有先說明過，基本上他的實施方式就是先由國民法官自己寫下在審判時看到的第一印象，接著再經過討論，審判長會引導討論，之後寫下第二次的意見。當然剛才講的審判長的引導並不是指他會講他的意見，只是讓討論比較有秩序。再來，第三階段是職業法官會加入國民法官表達意見並完成評議，總共分這三個區塊。這個地方實施方式上的小問題，第一個，評議過程有沒有充分的時間讓每一個階段想要達到的目標都充分的達到？可能是一個需要思考的地方，尤其是從旁觀者的角度，可能在比較後面的兩個階段時間顯得比較趕一點，尤其是第三階段。

再來，在時間比較趕的情況下，因為評議的時候可能必須要在認定事實上及法律適用上都必須給國民法官們一些基本的引導，這時候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時間給他事實認定上及量刑判斷上需要的基本知識？這會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尤其是在量刑判斷上，在本件涉及到有一個減刑可能性的情形，所以一旦有減刑加重的可能性，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從法定刑科刑，變成要先經過處斷刑的階段，確定處斷刑的範圍，才能再從處斷刑範圍科刑。也因此，在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充分的準備，可能就會產生以下的疑問：

在宣告刑的形成過程上，評議的過程中先由職業法官洪法官先說明法定刑的範圍，先經過事實認定的階段，我們現在講的是事實認定之後的量刑評議時，國民法官會先說明法定刑的範圍本件是多少，以及如果有加重減輕後的效果，就是下限會降低。再來是確認所有的國民法官都沒有要適用無期徒刑，因為無期徒刑也是法定刑的選項，也確認大家沒有要適用無期徒刑之後，接下來

討論兩個規定是不是有適用，第一個是自首的規定，符合自首要件，但要不要使用得減刑的部分，以及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這種特別的減輕規定。在過程中部分國民法官同意自首規定的減刑適用、部分不同意。再來是刑法第59條規定看起來比較有共識，大家都沒有同意要適用。接著審判長回答國民法官1號問的問題，國民法官1號問說如果適用自首減刑，可不可以判5年？審判長說可以，沒有問題。接著在程序的最後各自開始進行寫下宣告刑，再蒐集彙整大家的意見，最後有把個別包含職業法官們所科的宣告刑以及國民法官們個別所科的宣告刑，都有記錄在白板上公開給大家，最後再依照法律的規定進行宣讀宣告刑。

在這個過程中有幾個問題想跟各位一起探討，第一個，法定刑得到宣告刑的過程在說明上是不是充分的問題，引發這個問題的現象是看到6號國民法官的說明，6號國民法官最後的宣告刑給的是2年3個月，他在當時有口頭向其他人說明，他說我覺得應該先判他9年，因為他有自首，我們適用自首減輕的規定判處4年6個月，但是這樣太重了，再減成2年3個月，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6號國民法官是有這樣的適用過程，所以得到2年3個月。可是這樣的適用過程其實有兩個問題，第一，跟刑法的理論不符合，因為上下刑要先經過同加同減，所以依照刑法第67條上下限都要先減輕成一半之後，形成這個範圍，再從這個範圍選擇宣告刑。第二，剛才整理的過程中各位應該可以看到，刑法第59條規定大家決定不要再適用，所以理論上不會再有第二次的減刑，在這樣兩度減輕後得到2年3個月，這個宣告刑的得出跟法律的規定並不是那麼的一致，這點我想可能需要注意，這個會是導致我們得到一個比處分刑的下限還要低的宣告刑，我個人覺得這是比較醒目的問題。

第二個，跟這個宣告刑的得出也有關，有三個人要宣告5年，這是他們的結論，1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是適用自首減輕後，但是他還是想要給他5年的宣告刑；另外2號、4號的國民法官提到不適用自首減輕的規定，但是我們覺得還是不要太重，所以就用法定刑的下限5年來科。看起來都是5年沒有錯，可是這個5年的結論各位可以注意到，1號跟2號、4號的結論是從不同的科刑範圍內得出來的，1號是從2年6個月到7年6個月的範圍內得到5年，但是2號、4號是從5年到15年中得到5年，看起來都是5年，當然他們所講的理由也代表他們對於量刑的個人意見和國民的感情是沒有錯，可是從法律試用的觀點來講，這樣的適用方式可能跟刑法理論不那麼一致，也就是適用的時候可能要注意必須先統一處

分刑的範圍，才有辦法得到宣告刑，比較符合我所理解的理論。再加上6號國民法官剛才的說明，就會變成其實是有三種實際科刑的基礎範圍，因為6號是直接先得了一個9年再來減，所以評議的最終結果可能有這樣的背景存在。當然一般情況下沒有機會看到評議，所以我自己本身不是很清楚，不過從這次所見來看，從刑法適用的觀點，好像在這個地方會需要再進一步的檢討。

另外一方面，可能不只是我，另外兩位評論員等下也許也會再進一步說明，我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審判長在評議的過程中非常充分的讓國民法官們發表意見，不過在最終得到宣告刑的結果出來的過程中，好像沒有聽到職業法官們表達為什麼要判他有罪及事實認定的理由，為什麼覺得該這樣認定事實。還有量刑的時候，雖然有看到你們最後科刑的結論，可是你們沒有說你們為什麼要這樣科刑的理由。我想這點因為我對訴訟評議的程序不是很瞭解，但是我想評議是不是有可能需要每一位參與評議都要表達意見，比較符合評議的本質，因為你要有意見才能議或評。在這個情況下，三位職業法官的意見沒有表達之前得到的結論，可能對於評議本身而言會需要進一步探討。當然我剛才提到的現象很明顯是一個非常用心良苦的動機存在，審判長非常擔心職業法官的意見一旦進來，就會誤導或引導國民法官們，或者是讓國民法官們會開始依附職業法官們的判斷，這點我覺得是非常正當的考慮。可是在這個正當的考慮之下，充分讓國民法官們表達意見之外，也需要職業法官表達自己的見解會比較適合。尤其是國民法官法的制度引進確實是要反映國民正當的感情到訴訟程序沒有錯，可是只有反映他們的感情我覺得可能不充分，反映感情之外，重點是這個感情要怎樣與職業法官原有的法感來交流，我想這部分也是一個制度上的重點，可以進一步討論。

當然在這次的過程中也有一些比較個別的問題，可以跟各位分享。第一個是法庭活動的呈現方式，這邊呈現方式指的不是審判長的指揮訴訟，是檢、辯雙方的呈現方式，主要是因為顯然為了要讓國民法官們好懂，所以辯護人跟檢察官都用心製作PPT，這非常值得肯定，因為有了PPT之後，要講什麼重點非常的一目了然。

不過如果要有個建議，這次看到比較多的做法是PPT內都是文字，除了要附上證物的時候可能就會有影像或書證時會有影像截圖之類的。我個人的淺見是，比方在犯罪事實的說明上，尤其是審判程序剛開始陳述的時候，如果能夠用圖片、動畫等等的方式呈現這個案件的事實關係，或許會對於國民法官們來

講更好講，比起文字式的犯罪事實的描述或朗讀。此外，可能螢幕本身的大小有一定的限制，不過還是建議PPT字可以大一點，尤其是在第一天的審判期日的時候這個問題比較明顯，第一天的時候字體稍微小一點，尤其是旁聽席要看的話比較困難一些，後面可能大家都有注意到，感覺起來比較好。再來是法庭活動的對象，辯護人其中有一位有時候講話時會向著旁聽席，但是有權作決定的是在國民法官的區塊，所以比較建議說明的時候可能還是要面向他們會比較適合。

最後在觀察後的兩個小小的感想，在國民法官法的準備階段，如果要實施模擬，因為我國目前為止，包含之前的觀審制的準備，可能都比較多的做法是儘量多元的讓各法院決定案件，或者是各法院透過一定的方式選出案件再來進行演練，這樣的好處是我們可以面對很多種的案件類型，所以可以很快速的累積大範圍的經驗。不過在這樣的準備期間下應該會透過累積，知道可能會有一些案件特別困難，或者是在程序的實施上某些地方會特別遇到一些障礙，所以可能可以考慮歸納各法院在這方面的經驗，選出比較特別疑難的部分進行演練，這也是一種做法。

另一方面，像剛才講到的，各法院的經驗累積或找到比較必要的類型，參酌外國實施或準備的狀況，選定一些特定的主題．當然這個難度可能有點高，因為要差不多的時間用同樣的案件來進行模擬，這個意義是在於有的時候法院在選擇案件時，像之前因為有榮幸去別的法院參觀，有一些法院必須要考慮到他配置的人力到底有多少，能夠有多少人來支援這樣的模擬，還有就是國民參與時國民也要放下他們的工作過來參與，也因此在各地的人民的職業組成不一定相同的情況下，難免會發生他們可能會選擇稍微容易一點的案件來進行模擬。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必須要考慮到一個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即使是人力配置比較簡單規模的法院，他可能也會遇到稍微複雜或立即比較重大的案件需要解決，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也有更計畫性的用同樣案件進行模擬的必要性，這樣的多元跟計畫性的準備並行的情況下，整理出來的經驗我想應該會成為日後實施的實務運作很重要的核心。

第二個，國民意見反映的相關問題，也就是在這次尤其是評議的過程中可以見到，林法官、洪法官和審判長他們非常用心的想要提供國民法官們一些基本知識，尤其林法官是事實認定的引導，洪法官是量刑的解說，這對我來講確實是一個對國民法官非常友善的做法沒有錯，可是我們必須要注意到幾件事

情，事實認定的專業程度，各位在實務工作中，尤其是受訓過後還要再接觸實務後才會慢慢熟練，以這點來看它可能不是一個短時間內就可以達到跟職業法官一樣水準的技術。另外一方面是法律適用的情況，尤其是量刑應該也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們要期待他們在兩天內變成職業法官的水準，假設有辦法當然最好，我覺得有沒有辦法達到的，在不可能達到的情況下，要怎樣讓他在兩天內達到審判的順利進行所需的程度？這個重點是審判的順利進行，不是他的法制教育該怎樣進行，我想可能在一開始的出發點，如果我們要的是像法普那樣，對一般的學生或民眾進行法制教育需要的說明跟審判需要的說明，應該要有區別可能會比較好。

另外，有效率的形成意見可能也是一個重點，例如像是審理筆記的表格，也就是說在目前這次附的表格有比較多空白，可以讓他們自由記下他們自己的意見，這點是沒有錯。不過我個人的淺見，像是在事實認定引導的時候，例如像林法官在進行說明的時候，如果能夠每位國民法官手邊有一個表格，A事實旁邊相關的證據有列表出來有哪些，因為這都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雙方都會主張的，列表後每一欄供國民法官打勾或做一些簡單的註記，他們在最後評議的時候可能會比較有效率的知道哪些事實足夠他形成哪些意見，如果怕說是不是有些國民法官覺得還有應該新增或減少，只要有一個備註欄讓他們註記他們的意見也可以，所以我想在審判的時候如何迅速並有效率的形成國民法官的意見，可能也會是今後大家需要一起注意的重點。

最後再次感謝臺北地方法院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來這邊貼身觀察，我的收獲非常多，用以上的內容在這裡跟各位作交流，謝謝各位。

捌、評論員評論：錢法官建榮

評議還是法官最大，我先跟合議庭林勇如法官、林鈺珍法官、洪甯雅法官和國民法官致敬，洪甯雅法官在高院時很多案子給我很大的協助，特別在這邊跟您謝謝。還有檢察官、辯護人、院長、兩位評論員、在場的高委員大家好。

我也是第一次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運作，所以對我來講是很寶貴和新鮮的知識，我剛才就在想，因為合議庭很有趣，在評議的時候有讓國民法官自己自我探索，我很想知道他們探索完之後到最後出來的跟自我探索的時候的情形是不是一樣？我自己是在自我探索的時候就先寫下來我要怎麼判，大家等下要聽嗎？

我看到很多我很想分享的點，因為時間問題，我分四個部分來提：

第一個部分是在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我看到法條說是公開選任，但是可以部分或個別詢問問題。大家操作部分特別提出問題的時候，變成到一個小房間去，大部分的候選人坐在另外一個房間，看起來好像是檢方挑了6個人、辯方也挑了6個人、連院方也挑了6個人，但是因為可能有重疊，後來只剩下3個人。我沒有辦法記下來最後被挑進小房間的人最後是不是入選正式的國民法官，我只是覺得其他大房間的國民法官會想說他會不會挑去小房間以後最後他們入選了？審、檢、辯是跟他作了什麼交換嗎？最後選了他。我的意思是法條講的個別跟部分詢問，我當然可能受了美國在挑陪審團的影響，我認為應該還是大家都在公開的地方，我問一個問題所有人回答那是叫全體，我可能要針對第幾號問的問題那叫部分，只有一個情況我要到小房間，就是涉及隱私，立法理由內也是這樣寫，例如有人可能有提到他有憂鬱症不知道那時候能不能控制，這是涉及隱私的，就去小房間問他有沒有可能參與這種情況，否則我看到在小房間審、檢、辯各挑6個人問的問題，我不認為哪個問題有隱私，雖然我的好朋友林孟皇法官說有問到一個國民法官說你平常喝不喝酒，他認為那是隱私，但我不認為，對隱私的判斷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一直在想所謂的部分、個別詢問，方法是應該這樣嗎？還是應該在公開的情況下去詢問問題？這是我思考的問題。

另外是選任程序中，因為合議庭很細心很溫柔的準備一些法條，這個案子是酒駕致人於死，其實就是我們講的結果加重犯或加重結果犯，那個加重結果其實是過失，所以它是一個典型的故意加過失犯，其實當初法條說因為故意犯罪應而致人於死，國民法官法第5條規定應由國民法官審理這個案子，我就開始在想酒駕就是大眾很關心的案子，酒駕的案子會在這裡面嗎？條文的文義能夠涵蓋這個嗎？因為故意應而致人於死應該是故意犯，不會有結果加重犯。但是立法理由特別明白的講包括酒駕，先不管立法技術跟立法理由，我不認為一定有辦法涵蓋，合議庭準備的法條我認為有一個很大的疏忽，他沒有準備刑法第17條，準備了刑法第12條而沒有準備第17條結果加重犯的條文，對於加重結果的部分是過失而不是故意，當然也都沒有特別去跟國民法官作說明，這是選任程序內我簡單提的問題。

再來是審理程序，辯護人很睿智或者說很刻意的提了一個違憲的難題要合議庭解決，反過來辯護人顯然也是認為如果不用刑法第59條，我的被告鐵定就

會去入監，5年的刑罰真的是太重，他利用這個理由去聲請釋憲。合議庭顯然可能不見得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剛才黃老師已經提到，我的見解也一樣，要不要聲請釋憲是法官的權利，當事人不管哪一邊，他提出的也只是促使法官要不要依職權發動，所以法官可以不用理他，他不需要作裁定。合議庭作裁定說我可以蒐集國民法官的意見，國民法官大概也不知道怎麼表示釋憲難題，後來合議庭就駁回，附的理由我記得很清楚，有人說因為這有刑法第62、59條，反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的模式或大法官釋字第669號相關的模式，因為有減刑的規定，所以它不會太苛，所以就駁回了，我提一下，因為釋憲我很有興趣，我認為這條的違憲不在罪刑不相當，罪刑不相當當然是一個點，當初這個條文通過的時候我就很有意見，它其實我認為違憲的點，因為這以後一定會進入國民法官法，所以可能辯護人可以試著看看。我的觀點是這樣，他其實是一個不真正溯及既往的問題，他侵害的是被告的信賴保護。我們以這個案子來看，這個案子是在107年8月22日緩起訴確定，結果我們的新法在108年6月19日，也就是大概一年後公布說如果曾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確定又再犯，刑度就變成5年以上，可是以前犯的那個罪是在新法還沒有公布前犯的，結果產生一個構成要件的連結兩次，就是溯及既往去罰以前，行為人第一次犯罪的時候根本不知道會訂這種法律，我一直認為這裡法律違憲性的可能是它並沒有一個過渡期間，這就是所謂不真正溯及，它後面有一半的構成要件跟法律規定前的構成要件合起來變成一個新法的構成要件，這時候立法者應該要訂一個過渡期間，比如再犯的話可能要從生效之後開始算，他才能夠預見，不然怎麼產生溯及，在道路交通案件也有一模一樣的問題，我其實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時就一直挑戰這個問題，當然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都說沒有違憲，這是可以提供參考的。

另外，在審理期日的時候，一直看到不管檢方或辯方一直播放被害人到底有沒有走在斑馬線、被如何撞及、到底有沒有超速、減速的影片，我記得審判長後來最後說我們不做勘驗筆錄，是說檢、辯的解讀不一樣，可是如果不做勘驗筆錄，最後判決的時候要怎麼寫？你一定要寫下一個勘驗筆錄，就算你的勘驗筆錄認為沒有辦法判斷被害人有沒有走在斑馬線，合議庭還是要寫個勘驗筆錄說我們勘驗的結果無法確定被害人有沒有走在斑馬線。可是辯護人卻沒有善用鑑定報告就明白的說被害人沒有走在斑馬線上，如果最後勘驗筆錄說沒有辦法確定走在斑馬線上，一開始在審理說明的時候就跟各位國民法官講，我們最

大的原則是罪疑惟輕，有利歸於被告原則，如果沒有辦法判斷，但是鑑定報告認為是，那就應該傳鑑定人說明為什麼會認定是，如果沒有傳鑑定人，有疑就要歸於被告，沒有走在斑馬線這件事情，有是利於被告的，合議庭一直沒有寫勘驗筆錄我是覺得蠻奇怪的，而且這個東西在評議的時候又一再播放討論。

再來是科刑辯論的地方，剛才院長說他認為以後有國民法官的時候，可能案子會比較快結，我在想這個案子如果不是國民法官，我們職業法官自己捫心想看看，審理庭會開兩天嗎？一個上午就結束了吧！可能一個證人都不會傳吧！所以我也搞不懂辯護人傳那麼多證人幹嘛；檢察官傳那麼多證人幹嘛，我們真的會傳科刑辯論的證人嗎？捫心講也不會，最多要傳也只有要科刑資料，絕對不會在構成要件討論，我也不太懂為什麼要傳目擊證人或傳消防隊，那個都已經不影響，因辯護人是認罪的，那些東西都應該是在科刑，反而是審理期大概半天就結束了。更不要講前面的準備程序，我看了卷，本件合議庭開了兩次準備程序和協商會議，如果這是沒有國民法官，大概一個準備、一個審理結束，所以我不認為國民法官制度下案件會比較快結。

這個案子的重點其實應該在科刑辯論，所以我期待開科刑辯論，我同期的好朋友楊淑芬檢察官就負責科刑辯論，就可以看到檢察官對科刑辯論很陌生；很沒有經驗。因為以前檢察官都覺得科刑辯論是法官的事，現在檢察官要負責講科刑辯論，科刑辯論當然就是講刑法第57條的內容，可是檢察官都沒有把刑法第57條一款一款講，檢察官重複在講構成要件的辯論，反而又進到法律辯論。再說是因為被告主動提議要去喝酒，所以就構成加重的事由，可是卻沒有說明是用哪一款加重，再說被告和解沒有履約、沒有取得原諒，所以用第5款說品行不佳，可是在我的理解4、5、6三款都是減刑的事由不能用來加重，不能用4、5、6款來加重。有和解這件事情反而應該是減刑的事由，不管有沒有履約，後來也說明他其實有履約，當庭也提了台支，可是檢察官的科刑辯論，會從特別預防跟一般預防兩個角度去說明這個案子應該怎麼量刑。

當然檢察官一直說每個人家庭都有老小要顧這件事情不用去管，在我的感覺種會覺得這是違反CRC兒童權利保護公約，可是辯護人在接下來的量刑辯論實都沒有特別要去強調這點，雖然有提到小孩，可是沒有再去說明小孩一個是2歲、一個是3歲，因為檢察官一直說小孩有別人可以顧，如果是一個12歲、13歲的小孩我就算了，2、3歲的小孩本來就不一樣，考量的點也不一樣，這也沒有去強調。

辯護人說我們要討論刑法第57條各款，螢幕上有show出來，可是接下來又沒有各款討論，直接跳到這個案子是自首，所以要減輕。其實評議的時候也是一樣，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因為我記得在說明的時候雖然審判長或受命每個都有提到，但是都是用我們認為的當然之理很快的提到，我不知道陪審團能不能理解，減完以後最多可以減到一半，所以國民法官也還有問說可不可以用完自首以後還是判5年？可以，你可以先減1個月。所以判完以後是2年半，因為辯護人的想法一定是想要減刑到2年以下才能緩刑，倒過來，其實是為了緩刑，所以希望適用刑法第59條，可是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的時候沒有強調減完2年半以後是不是還太重？如果辯護人想要接下來用刑法第59條，就要倒過來說明希望給他緩刑，就應該去說明緩刑附條件，辯護人有提讓他去義務勞動，義務勞動沒有意義，重點是和解條件的履行，這個不管在評議或在辯護人都沒提，就是說我用緩刑可以附條件，其實科刑評議的時候是有提一下，但是國民法官不知道能不能理解。每一次我自己的法庭我一定會跟被害人講，我給被告緩刑不是幫被告而是在幫你，因為只有緩刑我才能用緩刑附條件，附他要賠償你的條件，你就是把370萬附成條件，一個月付1萬，我算了你至少還可以付到60萬，只要他有一期沒有付，你就可以跟檢察官聲請把他的緩刑撤銷。所以我可以給他最高5年的緩刑，他還是背著2年的徒刑，他怕被關2年徒刑，他至少這5年內會還你60萬。本場辯護人都沒有提到這些，沒有辦法去說服國民法官說你可以緩刑，只要國民法官覺得這樣緩刑是幫被害人的時候，他很可能就會去思考要不要緩刑，可是科刑評議的時候，我記得審判長說現在我剛才都講2年所以我們不討論緩刑，我覺得應該倒過來思考，如果我們要給他緩刑附條件的時候我們會倒過來思考要不要用刑法第59條，這是科刑辯論時的問題。

再來是評議程序，有一些是我們三個評論人共同的感想，評議程序的時候我蠻喜歡林勇如審判長的指揮，他非常風趣也非常流暢，也都顧到國民法官，可是我的角度是是不是太怕影響國民法官了？三個職業法官什麼都不講。這就如同以前林俊宏律師跟我說，陪審團協會最喜歡攻擊國民法官制度的就是職業法官會引導或影響國民法官的想法，我也是回答為什麼不能影響？不就是相互影響嗎？不然你就來影響我，國民法官就是要來影響我，為什麼我不能影響他？而且我向來自認我都是為被告的利益去著想，所以我可以影響國民法官變成朝我的方向，對被告是好的事，有什麼不對？陪審團協會常常批評的好像是說都會影響到對被告不利，我就不懂為什麼，如果從結論來看，各位可以看

到，陪席跟受命法官兩個人都量了2年多的徒刑，國民法官量刑是5年的時候為什麼你們不說服他們？難道你們是因為你們的審判長判5年多你就不敢說服嗎？不可能吧！因為我們合議庭常常吵架都是敢吵的，沒有什麼審判長最大，審判長最大只有高院跟最高法院的時候才是，地院不是。所以這時候你要去想辦法說服，因為你看你想只判2年多，你看到國民法官第一輪所謂探索懷疑，探索以後還是超過半數判5年，怎麼不會想要說服？在整個科刑評議職業法官有沒有說出他們想要判多少年？沒有，我後來才知道原來大家都有判到，是到黑板、白板公布的時候我們才看職業法官判多少，怎麼會是這樣？評議絕對不是這樣，評議一定是要直接說出來多少。

再回到科刑辯論，我以前在地院當審判長的時候的科刑辯論絕對不是像昨天我看到那樣子，當然內容可能很豐富，我一定會要求一件事，請檢、辯都說出具體要判多少，檢察官一直說我們一定要判5年以上，5年以上有5、6、7、8、9到15年，檢察官要判15年嗎？還是無期徒刑？請說出要判多少；辯護人一直說請依照刑法第59條酌減，要酌減多少？請說出來，因為有具體的刑度才能夠給法官參考，你說出具體的刑度，尤其在國民法官他更沒有具體刑度的概念，所以就強迫他要說出來。當然檢方可能會說監察院很機車，很抱歉，高委員不是講你，監察委員曾經作過一個糾正案說檢察官不可以求刑，我一直認為監察院的那個糾正案是錯的，我一直認為檢察官可以求刑，檢察官就算那個糾正案在那邊，不能我說錯就錯，它被訂在那，至少可以怎麼限縮？限縮在檢察官不可以在起訴書內求刑，因為我相信李復甸委員的想法也是這樣，檢察官常常起訴書內就說我要求刑多少的時候，媒體一報告就說這個案子已經被判多少，就是刻板印象，民眾不懂，但是起訴書不適合寫就算了，在科刑辯論的時候一定要講，科刑辯論怎麼會不可以求刑？怎麼會檢察官不能求刑？這沒有道理，一定要去說，甚至是具體的求刑。

回過來，在科刑評議的時候，合議庭很貼心先讓國民法官自我探索，自我探索寫下來之後，我很想瞭解國民法官最後自我探索跟最後經過合議庭說明完以後有改變刑度嗎？我的理解可能沒有，只是我終於聽到國民法官具體講的刑度的時候都沒有聽到5年半，在最後公布的時候有一個國民法官是判5年半，所以他有提高了6個月。這個問題在於合議庭太怕影響國民法官，所以一直沒有介入，因為這個案子是自首要不要減，先決定要不要自首，我們可以看到在探索階段的時候，問自首要不要減的時候國民法官的投票是3比3，我當時就想說

合議庭怎麼沒有投票？後來我才發現這是探索階段，我就等後面正式階段合議庭三個法官也應該來投票，結果也沒有。3比3的時候，有一位國民法官認為不能減輕，結果他的問題既然是這不構成自首，顯然國民法官還是不瞭解自首，這時候合議庭有想辦法說明讓他瞭解什麼是自首。然後有趣的是，接下來要不要用刑法第59條減刑的時候，6位國民法官都認為不要，可是就如剛才黃老師有提的，6號的國民法官卻最後把他減到2年6個月以下，就是用刑法第59條，不就違法了嗎？

在探索階段受命法官跟陪席法官顯然是分工好，一個講事實、一個講科刑，很認真的準備，真的很精彩，這個部分的影響我覺得就非常好，就讓國民法官一層層的知道。可是問題是當每一層完的時候要投票，3位職業法官是讓國民法官自己寫下來要判多少年，可是我沒有看到職業法官三個人有沒有要自首減輕。職業法官沒有加入投票，國民法官也沒有人敢問，如果我是國民法官我就問，3位大人你們到底是有沒有要刑法第59條減刑？這個時候很顯然陪席法官跟受命法官是認為自首減刑，而且要減到5年以下，他就要說明理由，這個時候我相信一定會有國民法官會減到5年以下，就不會是5年，所以要去說明。可是我不知道職業法官這次是不是故意示範給陪審團協會看說，你叫我們不要引導被告，結果你看，通通不利於被告了吧！所以引導被告是好的，不會是壞的，我一直強調誰說引導被告一定是不好的？

最後評議的時候，抱歉，剛才6號國民法官很有趣，他說我認為過失被告要負4成、被害人要負6成，所以他認為被害人負得責任比較大，所以就加4年，原來1成過失要加1年，如果你認為全部過失不就要判他無期徒刑？你這個盲點就會露出來，顯然你認為被告過失是少的，結果現在卻把他加到4年，9年你又覺得太重，你說因為自首可以減一半，不一定自首就是減一半，是最多減一半，也可以只減一個月，我一直在想你到底知不知道。所以你看國民法官的量刑只有兩種，5年以上跟2年6個月，沒有在2年6個月跟5年中間有一個刑度，只有一個刑度是在這兩個中間，就是陪席法官用2年緩刑，所以國民法官可能以為一減刑就要減到一半？當然並不是這樣的。結果6號國民法官說自首減完4年半，4年半你說我覺得要讓他早點出監比較不會關那麼久，所以我再減一半變2年3個月，就低於2年6個月，刑法第59條是科完所有能夠加重減刑的事由猶嫌過重的時候使用，合議庭沒有就這個地方特別作說明，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自首最多可以減到2年半，應該要問國民法官現在有沒有人覺得2年半還是太重？

這時候你就可以動用第59條，可是這時候你要他們動用第59條，你就想2年跟2年半根本沒有差，在累進主義也沒有差別，重點是我一定要判到2年半以下的時候，我要看到2年，所以我如果看到有人判2年4個月，我就覺得這很無聊，2年6個月跟2年4個月沒差別，你就是要判2年6個月以下，你就是為了給他緩刑你才要判2年，所以林鈺珍法官判2年8個月，沒有辦法到2年6個月以下，就沒有用第59條，如果要用59條你一定會看到2年以下。

這個時候就應該把緩刑拿進來討論，不是合議庭是大家都判2年，所以我們就不用討論緩刑，應該是問有沒有人想要給他緩刑，去說明緩刑附條件會怎樣的幫助被害人，讓被害人可以拿到錢才是重點，你如果把他關進去5年，就算關進去最少的2年8個月，被害人更拿不到錢，你不如讓他背著2年的刑罰，他每一個月還錢，而且這個刑罰他只要再犯會被判更重，緩刑被撤銷，再多個刑罰，這個時候他反而絕對不會再犯，所以我說緩刑背在身上反而會讓被告更警惕自己終於有個機會了不要再犯，而且我會履行條件，也不要辯護人自己建議或公益金，被害人聽到這樣一定會覺得你錢都沒給我還給國家，這個建議也不好。

辯護人在檢討被害人到底自己又沒按鈕又闖紅燈又沒有走斑馬線，那個講太多了，那個對法官的感覺會覺得你是在檢討被害人，其實就只要說明鑑定報告已經說了他沒有走斑馬線，罪疑惟輕，也只能這樣認定，概括去說明，因為我知道辯護人的意思是要去說被告的過失比較輕，但是著重太多，反而讓人家覺得你是在檢討被害人，這是大忌，如果把這個地方加進來，會不會有國民法官重新思考，我不需要去判他5年，甚至是超過2年半。

我當初也有把自我探索寫下來，有沒有構成這條？有，會判刑法第185條之3的第3項，我判的刑期是2年，我會宣告緩刑5年，在5年的期限內他要先付掉原來積欠的錢後，每個月付1萬元。甚至在量刑辯論的時候合議庭並沒有問兩造如果要捐公益金要捐多少？或者是如果緩刑條件要付多少？這個我在審理庭也會問，因為沒有問我就知道合議庭不會判緩刑，合議庭如果要考慮要判緩刑他就會問這個東西。可是反過來我們法官常常被教導成不要透露心證，好像一問就會被發現你要判緩刑，誰跟你說的？不問不就被人家猜到你不判緩刑，結果不是一樣？所以應該是合議庭考慮說不定要緩刑，緩刑我們要附怎麼樣的條件，這個時候我就會給被告施壓，一個月1萬太少，一個月能不能付2萬？把那個條件改了。緩刑附的條件，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它有強制執行的效力，

當然訴訟和解契約就有強制執行效力，但是緩刑同樣有民事執行的效力以外，它最強的效力就是只要你一違約就關2年，那個效率才是強的，這時候我讓他直接一個月付2萬，被告可能會能夠答應，他就算很勉強，他答應了，我馬上讓他可以5年內拿到120萬，是一定拿的到了，否則他會去關2年，這個時候在緩刑內附的條件就可能能夠達成這個情況。

刑法第59條絕對不是只有情堪憫恕，因為這種情況說他情堪憫恕社會大眾沒辦法接受，還有情輕法重，這個陪席法官也有講到，這個時候馬上從審判講的情堪憫恕跳到情輕法重，我不知道國民法官能不能理解這兩個不一樣。你覺得被告不可憐，但是有沒有情輕法重？他第一次的酒駕是單純酒駕，不是酒駕撞死人或撞傷人，是因為法律這樣規定以後，結果他沒辦法預料他之前舊法的行為，導致他現在就馬上要進入第3項的情形，他和解了也先付了30萬，現在當庭拿出台支，這樣有沒有情輕法重的問題？你們又一直在討論被害人有沒有過失比較多，好像又有，不就已經可能有情輕法重的情況了嗎？如果又想要用緩刑來保障被害人可以拿到錢，你就會倒過來適用59條。所以我說如果我當審判長，我有把握拉到1、2票的國民法官，保守估計至少裡面有1位是判2年多，我就可能可以再拉到1票、2票，我們就判他緩刑，既然你要判2年6個月，乾脆就2年，看要不要給他緩刑，這才是相互說服的過程，職業法官在這個說服的過程顯然是太節制，或者是故意的示範不影響國民法官，說服國民法官未必對被告不利。

玖、評論員評論：林檢察官俊言

黃院長、兩位評論員、林檢察長、高委員，以及在場的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檢方的學長、各位先進，我是最高檢察署的調辦事檢察官林俊言，這次非常榮幸能夠有機會參加臺北地方法院的模擬法庭。這應該是我第二次參加模擬法庭制度，第一次是在日本旁聽參審制的運作，這次在臺北地院參加模擬法庭的不同感覺，我待會來作分享。

剛才整場聽下來，幾乎都是關於法官在國民法官制度方面如何運作會比較好，但是我的觀點比較不一樣，我覺得國民法官的制度是檢方的場，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學日本的制度，在訴因制度之下，日本其實是訴因制度當事人進行主義，檢方是出證者，檢方怎麼讓這個場子能夠運作起來，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待會大概會講三個點，整場聽下來我覺得以我們檢方的立場也許可

以再做得更好，讓他們知道我們檢察官多麼強悍、多麼厲害。剛才聽到林檢察官說因為我們有一些考量，所以我們比較溫和，平常我們不是這樣的，平常我們是一個公益代表，我們很努力的呈現這樣的角色。

我現在進入我要評論的一些點，很多部分其實剛才黃老師跟錢法官都已經談論過了，我就不再特別談，我這邊大概會比較偏向以檢方的角度去看檢方為什麼做，或者我們怎麼做更好，是我個人的淺見。

首先我覺得是非常有趣，辯方有一個聲請法院停止裁判釋憲的突襲，到底這個問題要怎麼運作？應該由職業法官來做，或經過國民法官合意，確實剛才黃老師也談到這部分法律沒有規定，也許可以用刑法第69條的規定來處理。我們這邊可能要先思考一個問題，我們國內的習慣很喜歡看比較法，但是沒有比較法可以參考，因為日本法也沒有這個規定，他們法官就是一個具體的違憲審查，他就要直接去解決這個問題，也許他是一個爭議的點，也許不是。我們既然是一個抽象的違憲審查制度，在爭執這個法律是否違憲，我覺得檢方要測一下風向，法官如果要判的話一定是認為不違憲，法官不想判一定會聲請違憲，這時候我們就要適度的調整心態，如果法官這個案子跟我們的心證一樣，我們就是認為有罪才起訴，所以我們不會認為這個是違憲，這是第一點。如果法官可能想要聲請釋憲，站在檢方的立場，我們可能可以想說這個案子可以不進行其實也蠻爽快的，如果從這樣的角度出發當然是好，這時候我們可能要去調整一下我們的狀況，看一下這個案子到底可能違憲或可能不違憲法官的角度是怎樣，我不認為這部分需要由國民法官的合意，畢竟從釋字第371號跟第572號解釋以來，這都是職業法官的權限，這部分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應該是要由職業法官做決定，這是第一個部分我覺得在運作上非常有趣的。

第二個，犯罪事實的呈現跟判斷上，當然訴訟是一個浮動的過程，我整場聽下來，檢方一開始設定的方向到後來可能有一些變動，這部分的變動是不是因為它不是真實的事實，而是有經過修改的事實，檢方沒有辦法充分發揮。我特別要講的是我聽起來道路交通事故圖跟現場照片好像有點兜不起來，可是這種低級的錯誤我們檢方是絕對不可能犯的，這種案子我們一定會調查得非常清楚。所以可能是因為這個關係，導致檢方在這部分的出證及搜羅上力道不是很足夠，導致我們在法庭上呈現的結果運作上比較沒有這麼順暢。

另外，在國民法官的制度之下，我們是從卷證併送到卷證不併送的制度，雖然司法院一直說我們本質上是一個沒有訴因之名但是有訴因之實的制度，但

是我一直深不以為然，因為刑事訴訟法本質上還是一個職權主義的規定，這是學理上的討論。總之，在以往的卷證併送制度之下，其實檢方一直是防禦者，因為我們要出證，卷證全部給你了，其實是辯方去檢討我們的舉證是不是有問題，你證據怎麼樣，所以不應該怎麼判，我一直覺得我們是防禦者。可是其實在卷證不併送制度下，我們應該要轉變成我們是一個攻擊者，因為證據在我這邊，你要開示的時候要來我檢方這邊，我決定要出什麼樣的證據是我來作設定的，我覺得角色上可能需要轉換，我們是攻擊者，我們要告訴法院他為什麼犯罪，我們用什麼樣的證據來支撐他的犯罪。

回到本案的狀況來看，我覺得本案有三個比較重要的關鍵，我聽到評議的過程當中，其實國民法官也是一直在爭議關於他有什麼過失，後來我聽到是在評議的過程中由審判長慢慢的引導出來，這樣的過程是非常好的。不過我覺得我們檢方可以做得更好，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被告有三個過失：第一個，他沒有注意身邊的狀況，不過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帝王條款，可能不太需要特別去說明，不過還是需要說明，我待會會講我們可能可以怎樣來做；第二個，他沒有注意閃光黃燈；第三個，他行經斑馬線沒有減速。

這三個東西我們可以怎樣呈現？沒有注意閃光黃燈的事情我們從監視錄影器就看得到，確實在法庭中以及後來在評議的過程中也看到影片一直重複播放，確實沒有注意閃光黃燈。可是我覺得我們檢方可能少做一件事情，也就是他沒有注意閃光黃燈，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和第102條及道路交通標線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有閃光黃燈你應該要減速。在應該要減速的狀況之下，我印象蠻深刻的是監視錄影內有一段，車子有走一下，確實有停一下再過去，這個東西很重要，檢方這段有點迴避，我覺得以後我們有可能要更加正面迎戰。這個東西我覺得其實非常好解釋，如果你有開車，這就是你在催油的時候覺得好像有東西，就先含著油門，沒東西我再催過去，這樣的減速是減速沒有錯，這樣的減速能不能成為法律上判斷他確實有減速的證據？不是，他就是含著油門，所以這個東西檢方沒有必要迴避，也不需要說這個東西我們不處理。所以像這段我們放監視錄影器要告訴他說閃光黃燈，他雖然有含著油門，但是他沒有減速，對於國民法官來說，我想心證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關於斑馬線我們要減速，在監視錄影器及編號25的證據有看到斑馬線，它是一個準備程序中沒有被准許的證據，是後來才進入審理程序的，沒關係，法院既然准許我們用，我們就用，他沒有注意到斑馬線要減速，我們其實沒有一

直強調，我們一直在爭執這是北側、南側或哪邊的斑馬線，以及他有沒有看見，這都不是重點，反而重點是他經過這個斑馬線他減速了，但是我們一直沒有去著墨這塊，我覺得反而使我們的爭點發散，這部分是比較可惜的一點，不過我真的覺得在評議的時候，因為職業法官，尤其是審判長的整個引導下我會覺得非常清楚，因為我也是第一次看到評議，我們可以確實看到評議的過程，我真的覺得受益良多。

另外，在讓證據能夠呈現的過程當中，我建議檢方儘量在涵攝過程讓我們的論理能夠非常清晰的呈現，比如以這個案子來說，我們看到最後的事實是他車子開過去可能沒有減速之後撞到人，這是最後呈現的事實，我們堆砌的證據其實很多，例如現場圖、監視錄影器，最後現場的照片等，在這些證據幫我們得到這樣的結果，我們要把這樣的證據跟事實把它整個涵攝在違反什麼規定的過程當中去告訴國民法官他違反了什麼規定，這樣的過程就是我們檢方要告訴法院的目的，我覺得這是我們檢察官需要再做的，很勇敢的告訴他我們的判斷。另外還有一個點也是我們可以利用的，我看到本案的這臺車是從內側一直往外斜，而且他的油門有突然停一下再過去的狀況，很顯然就是受到酒精的影響，不然正常人摩托車閃了就過去了，可是他是這樣斜斜過去的，很明顯是受到酒精的影響，可是我們沒有很明確、很清楚的告訴國民法官這是受到酒精的影響。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因為我覺得國民法官的制度真的是我們檢方的主場，我們檢方在公判庭上能夠很清楚的把我們所起訴的事實呈現出來，這也是我們的挑戰，也是我們確實可以呈現的部分，因為我們就是公益代表人，我們的工作就是這樣。

另外有一個比較小的點，起訴要旨的陳述其實不見得要文字，以這個案子來講，它就是一個在十字路口發生的車禍，這個很簡單，畫一張圖，在一個十字路口，一臺車經過，有人被撞到，其實單純看文字的時候，我覺得似乎國民法官會比較困擾，為什麼我特別提這個？我當時在日本看他們的參審制度的時候，他們檢察官的起訴要旨非常清楚，檢察官就是畫一張圖跟素人法官就是這樣的狀況，沒有在乎文字如何呈現，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參考的。

另外在統合偵查報告書內談到了傷勢非常嚴重，其實我一直蠻想看到審判長會不會有運用國民法官法第46條的規定，如果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審判長應行使訴訟指揮，傷勢這麼嚴重是不是一個偏見或預判？如果是的話，檢察官對於這樣的傷勢所作的評論，到底能不能用這樣的文字？我們在

開審陳述適不適合作這樣的文字？我覺得以檢方的立場當然是勇敢用沒有錯，不過或許更好的方式是我們去描述他受了什麼樣的傷害，這麼多傷，最後傷勢嚴重，我想說他不能說我們有偏見或偏頗之虞乃至預斷等，我們檢方應該還是可以作一些評論性的言論，但是可能不適合一開始就做。

另外關於量刑的部分，剛才兩位評論員都講得非常的多，我再作一些補充跟說明。其實我個人的見解反而跟錢法官不一樣，我覺得楊檢察官在特別預防的部分講得非常精采，有打動我，當然還是有一些我們可以再更加精進的部分。

第一個，確實也如錢法官所說，我覺得對刑法第57條著墨太少了，刑法第57條就是量刑的關鍵，這10款中到底哪些該當、哪些不該當，因此應該被考慮或因此不應該被考慮，這日後在量刑辯論上可能要更清楚說明。

第二個，我在評議過程中檢方可能可以再更詳細的說明。首先，他有自首，這是不爭執事項，該不該減刑其實我們沒有著墨，因為自首是得減刑，如果沒有著墨，他應不應該被減刑，這是一個心證，確實法官有判斷的餘地，這時候檢方的工作就是影響法官不應該減刑。

第二個，關於刑法第59條的部分，剛才錢法官講得非常清楚，檢方這部分確實沒有特別琢磨，因為我們檢方的心證就是沒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不過可能還是要講一下為什麼不適用刑法第59條，因為這是檢方的立場，我們很清楚知道辯方的立場就是要減兩次，2年以下得緩刑，但我們並沒有很清楚的告訴院方不應該減刑，在檢方的立場覺得被告真的很可惡，所以我們應該更直白的告訴院方我們認為不應該減刑，或者也沒有酌減的情況等。

另外一個是我覺得在制度上可能是我們可以考慮的，我覺得這邊可能有點問題，因為在評議的過程中有談到緩刑是不是要給保安處分，可是我們在辯論庭中其實是沒有這部分的調查跟辯論，當然我知道目前實務上的現狀是認為這部分是法官可以職權處理的，可是如果我們真的要走的是沒有訴因制度之名而有訴因制度之實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話，很顯然事情沒有調查，沒有調查過的東西法院就出來說可以緩刑、可以保安處分，對我們檢方來講真是情何以堪，對於國民感情來說是如何的傷害。所以這裡是不是也應該有不告不理的適用，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真的要讓當事人進行主義運作順暢的話，可能要審慎思考這點。當然我也覺得這部分職業法官會非常的辛苦，因為他一下子要轉為職權主義的邏輯，一下要轉回當事人主義的邏輯，會有一些混淆。

關於求刑的部分，我也是覺得我們檢方應該要具體求刑，絕對沒有問題，我在日本所看到的，他們一定具體求刑，這是檢方的工作，我們一定要跟人家講他的刑度是怎樣，我們公益代表有什麼好害怕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具體求刑。我們可以在起訴書中不寫，因為國民法官法第43條只規定起訴書應記載所犯法條，求刑的部分當然是在國民法官庭上要做的呈現，我們一定要具體求刑以及理由。

關於量刑的部分，我覺得這屆的國民法官其實非常睿智，常常看到抄佛經成為量刑的具體標準，不過在這個辯方也提出來他要抄佛經，最後法院在評議的過程中沒有聽到佛經的事情，我覺得這是非常睿智，國民法官大概是比我們職業法官稍微睿智一點，職業法官常常因為這點被笑恐龍，我們從這個觀點來說，似乎國民法官是非常的睿智。

另外，辯方提出支票來說明被告確實有給錢，而且是用台支，期限還押得非常漂亮，我覺得這是非常漂亮的突襲。不過這樣的做法可能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64條的規定，審判長在法庭中是有提到第64條，但是並沒有適用，我覺得稍微可惜了一點。當然這個支票的提出確實有可能會因此連接到情輕法重的情況，不過辯方也沒有特別再琢磨這點，這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一點。另外，我覺得我們檢方還是可以利用大部分的被害人都是檢方之友的角度，儘量讓被害人到場，像我覺得昨天就特別有意義，被害人說他絕對不原諒被告，但檢方沒有很強烈的去強調這個點，這個我就覺得非常可惜，也許在量刑上我們要善用被害人作為檢方之友的角度或方式。

以上是我的簡單評論，謝謝大家。

拾、綜合座談：

主席：

聽完三位評論員及審、檢、辯的心得分享之後，現在是綜合座談的時間，我跟各位情商一下，因為高委員有特別跟我說他有點事情會提早走，高委員也是一個法律人，監察院也許有他們對這個制度的看法，以他這兩天來看的心得，我們先請高委員表達意見。

監察院高監察委員涌誠：

謝謝院長，院長、三位評論員、辛苦的合議庭，包含3位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以及辛苦的檢、辯雙方，林檢察長和司法院刑事廳陳法官、各位在場的

貴賓大家好。其實我是來學習的，因為從司法院在開辦示範模擬法庭的時候就想要來，但是因為必須要空出非常密集的三天，對我來講是一個考驗，因為真的也找不出這樣的時間，當然也是跟疫情有關，疫情以後整個時程都打亂了，重新安排以後好不容易可以儘量參加，我沒有辦法真的全程參與，當然覺得很可惜，但是事實上確實也是學習到很多。

今天三位評論員，一位審方、一位檢方、一位學者，審、檢、辯、學大概就是辯方比較沒有，就容我比較站在辯方的角度提供意見。我之前擔任律師，但已經離開律師工作快4年了，前天到北院，本來應該是我最熟悉的場域，結果還要再想一想第七法庭在哪裡，真的有點近鄉情怯的感覺。前天來的時候，主要是看到選任程序以及審前說明，雖然沒有全程參與，但是前天下午的審理及昨天早上、下午的審理、評議我都有到場，大概可以理解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很有系統提供意見，但是容我跳躍式從我觀察的時間序來表達看法。

第一個看到的國民法官遴選個別詢問的部分，確實是會像錢法官講的問題，到底隱私的考慮以及他是不是應該要全體一起來處理，這確實是以後要思考的。看到審前說明的時候，我第一個感受是林審判長很努力、用力的想辦法讓獲選的國民法官可以理解法律概念，但是因為時間很有限，而書面資料就是把法律的構成要件及一些實務見解放在上面。我會建議以後是不是要把立法理由也放上去，說明為什麼這樣立法，這才是真正深刻到我們生活經驗，尤其是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因為本案整個審理內最重要幾乎是自首要件，我所謂的自首要件不是指到底有沒有自首，這個大家都不爭執，重點在於自首為什麼要減刑，這件事情國民法官似乎不太理解，自首為什麼得減刑？看起來國民法官沒有理解到這是訴訟資源成本的減省。在偵查上來講，被告願意自首，除了代表他願意改過遷善以外，還有一個是減省了偵查的司法資源，而這是要從國家更大公益的角度來看，不是純粹看被告有沒有改過遷善而給予一些利益，所以我會建議以後在法律概念說明時可以把當初為什麼要這樣立法有更簡要的說明。

另外因為這個案子很特殊，看完以後也大概可以理解為什麼最後要挑這個案子出來，因為這是一個酒駕致死的全民公罪。在又是累犯，又是全民公罪的狀況之下，到底國民法官會怎麼判決，確實是應該提出來模擬看看的。據說本案法院原先真正的判決是減刑再減刑，並給與緩刑，而這次模擬的結果跟職業

法官判的完全不同。這個案子就是要測試用國民法官的觀點來看到底跟職業法官的判斷有沒有什麼樣的落差。可是這種情形顯然是對辯護人先天不利，犯罪事實已經被確定，整個主軸就是量刑辯論而已，量刑辯論是這個案件的重點。不過被告雖然已經承認犯罪，但是會有灰色地帶，構成要件犯罪事實本身會影響到量刑是不是要減刑，這個就會有一個困難，理論上罪責的辯論跟科刑的辯論分開來，但是有那麼明確嗎？這個困難就是顯現在這個具體個案上。我昨天在看辯護人對於科刑證據包含詰問、訊問被告的時候，其實有很多太瑣碎的問題，當然這個都是一個測試，因為現在是模擬階段，這個到底國民法官的接受度如何？國民法官也可能覺得律師問這麼細很煩，確實也有可能對被告造成不利益，就如同錢法官剛才所提的感覺，很像在檢討被害人，對辯方當事人就不見得有利。

其中真正我覺得對辯護方困難的地方在於雖說是認罪後的量刑辯論，但事實上又牽扯到犯罪事實，所以被告難的地方會例如像剛才黃教授講的被告其實還是爭執部分事實，可是說實在話他是真的爭執部分事實嗎？沒有，他是在爭執量刑事實，而這個部分的事實就難了。另外，再插一個觀察點先說，我昨天有跟林孟皇法官討論，我一直覺得被告的訊問應該是證據方法，那就應該要到中間的受訊台，不應該跟辯護人坐在一起，之前好像有幾場是說會有律師協助的問題，可是當他作為證據方法的時候，對他最大的保護就是緘默權，當然我們現在實務上的見解會認為緘默權是全有或全無，但我不這樣認為。

所以這部分對被告最難的地方在於，要承認犯罪是因為要爭取減刑，不管刑法第62條或第59條，但是如果檢方舉出的是被告不認同的事實要怎麼去回應？難的地方就在這裡。舉例來講，主軸是被告要爭取自首減刑，但自首裡面有一個要件是他願意接受審判，可是如果被告保持緘默是不是表示願意接受審判？被告如果保持緘默，有一些東西很難回答，但是被告卻不見得認同整個檢方出證的事實，可是又要顯現出願意認罪，是因為要爭取減刑，這中間有一些問題很難回答的時候，被告可不可以保持緘默？這時候的保持緘默會不會造成對於想要爭取減刑有不利的影響？我覺得要從人性尊嚴的角度去考慮這件事情，當然這是刑事訴訟的一個大問題。

昨天的評議程序，依據手冊內有評議規則，主要是針對國民法官法對於評議的實體評議怎麼作的，我所謂的實體是說要如何去判斷構成要件該不該當那個實體的依據，而我認為更重要的是程序規則，剛才三位評論員都有講到一

點，但是我認為必須具體化，它應該要有一個會議規則，這個恐怕就是引導的職業法官必須要受訓練的地方，以後法官應該也要受訓練，不是只有國民法官要接受法律概念的教育而已，是審判長在評議時要如何主持一個類似像審議式民主的會議，能夠讓每一個人充分表達意見，而又能夠有效在時間內完成，這必須要有一個會議規則，每一個人都要能夠表達意見。剛才黃教授的意見也是一樣，包含受命法官跟陪席法官在內，它是平等的，這其實是一個專業，據我所知台大社會系其實一直長期在研究審議式民主，因為它是一個公眾溝通不同的方法，或許司法院可以考慮跟台大社會系林國明教授研究，如何能夠讓每個人的意見表達而最後獲得一個一致的決議，這是一門學問。

另外，我覺得這個案子的挑選先天對辯護人不利，但是也呈現出現在量刑也讓國民法官參與的制度，當初在立法時候這樣的選擇到底對或不對，或許是可以透過這個模擬來觀察。我相信還是像黃榮堅教授講的，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這個案子幾乎就是把最難的地方交給國民法官去決定，這個案子突顯出因為它是全民公罪，由一般人認定的狀況之下，跟原先職業法官判的又不太一樣，所以這是一個對於量刑來講非常衝突的案件，我在這裡面看到的反而是覺得量刑這個東西太難了，適不適合交給國民法官？這是一個我們要回來重新檢視的地方。有沒有可能安排像國外一樣的量刑辯論或另外的量刑調查的概念，你對一個活生生的人應該要如何量刑，這個被告他的狀況如何，有一個2歲跟3歲的小孩，他進去執行後會不會違反CRC，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在量刑辯論的程序內雙方出證、攻防就可以釐清的狀況，它甚至必須要有社工去作量刑調查，才會更精緻。今天我們已經選擇由國民法官參與決定量刑，是不是有一個更好的報告是量刑調查官作過了、社工去探訪過了，包含小朋友的部分通通都探討過了、心理諮商作過了，能夠提出來真正讓國民法官理解，當然這個很難，成本也很高。

另外我還是要幫律師說些話，當然我們在制度上司法院從來不太同意，法務部當然是更反對，如果越來越當事人進行主義，律師的調查權就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現在律師都必須聲請，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要先去處理，可是確實它會有疏漏。說實在話如果今天整個主軸是在量刑辯護的時候，其實爭執斑馬線在哪裡、被害人沒有沒有遵守號誌或沒有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已經不太重要，我的意思是如果真正在量刑時這個不太重要，重要的是被告到底應該給他什麼懲罰和處遇。因此雖然主軸是量刑辯論，但是如果律師有調查權，就可以先釐清

一些事實。當然這部分剛才林檢察官說檢察官不會犯這種低級錯誤，確實我也同意，這是這個案子特殊性，可是你會發現昨天法官就大量投入在這個問題當中，如果律師也有調查權，這個事情或許在前面爭執、不爭執事項就解決掉。

方才錢建榮法官那個角度是對的，緩刑不見得是對被告有利，有時候反過來是對被害人有利，確實是如此，這個案子包含自首的說明、法律概念的說明、緩刑、調解筆錄的成立要件，我也覺得國民法官沒有充分理解到我們社會生活，尤其律師在盡責執行職務時或許是很殘酷很現實也很冷血，可是說實在話就是這樣，今天如果是我的當事人真的是像本案被告吳天良的狀況，他的經濟狀況又不好，每個月要擠出1萬元來賠償，又要先去拿出30萬的和解金的時候，我做為律師為了他最大利益，一定會跟他說如果最後的結果是你必須要受到5年2個月的判決時，我會說你乾脆不要賠了，你早早進去服刑，在裡面表現良好，早一點假釋，可能對於你的人生才是一個最好的狀況，可是顯然國民法官不瞭解辯護人在判斷當事人最大利益的時候，所有的思考是很複雜的。

原因在哪裡？因為這個判決會產生一個反效果，以後很多辯護人跟當事人在討論辯護策略的時候會趨於保守，所謂會保守就是當知道多數國民法官可能會因為質樸的法感情不會給予緩刑的時候，那被告幹嘛要那麼容易地賠償受害人？我剛才可以充分理解檢方在攻擊，可是一樣的道理，我相信這個案子當初在真正審理的時候，公訴檢察官應該是不太有意見的，因為在真的會考慮到社會生活經驗的現實面，而這個事情顯然是沒有出現在這次國民法官的思考中。確實，時間這麼短，要讓他們理解這件事情恐怕也沒那麼容易。

最後，我這幾天看到的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北院又封了一區，又這麼多的工作人員，真的是一個大工程，不過我是認為，既然立法了，我們就好好地把他做下去。我昨天也有跟司法院彭廳長提到，這個案子模擬的釋憲停止審判以後大概也不太看到，但是其他停止審判的事由還是會有，而它會很現實的困擾到整個國民法官法。

以上，謝謝。

主席：

謝謝高委員。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表達？審判長林勇如法官要不要表達一些想法？

合議庭林審判長勇如：

現在時間也晚了，我儘量講快一點，很感謝三位評論員的指導。

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應該是沒有實務上的判決可以比較，因為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沒有刑法第185條之3，所以沒有本案判決可以比較。當年的法條是3年以上10年以下，因為是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沒有適用第3項，自首減刑為2年，緩刑附條件，結果緩刑被撤銷。

首先很感謝院長及行政團隊給我做一個鯰魚效應，嘗試非常多東西在這裡面。也非常感謝辯護人給合議庭非常多測試，也確實達到很多的效果。我分幾個部分來說明，首先，辯護人是聲請停止訴訟，不是聲請釋憲，所以合議庭是針對停止訴訟裁定駁回，不是針對聲請釋憲裁定駁回，這部分我們也確實討論到是刑法第69條的問題，我在筆錄上有記載，或許過程中我可能沒有講得那麼清楚，這是純粹法令的問題。因為辯護人跟檢方一個要我聽國民法官的意見、一個不要我聽，我怕會有預斷的情形，我們的結論是由合議庭聽完之後做的裁定，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們開庭的時候沒有國民法官，可是我進到裡面的時候有稍微講一下，因為停止訴訟是全部程序問題，有沒有釋憲不在他的聲請範圍內。

第二個是量刑的部分，我有跟國民法官講得清楚一點，在我的理解不知道對不對，就教於各位評論員和各位在場的學長，減刑應該是不能判最高刑，不是一定要減刑1/2，是減刑至1/2，不是減刑1/2，可能檢、辯不瞭解，減刑1/2是犯罪條例扣一半，直接宣告刑減一半，但是我的理解減刑應該是不能判最高刑，我現在講話開始像法官的思維模式，老實講我不是很喜歡當國民法官的審判長，因為所有的制度檢討都會回到審判長，這是必然的。在整個減刑的過程中，應該不是7年半到2年6個月，在我的理解是無期徒刑減成20年，再來就是不能判15年，其實它的range是從14年11個月一直到2年6個月，這是我告訴國民法官刑度的range。

錢法官一直提到緩刑的制度，我跟學長的想法很接近，這個案子辯護人一直抱怨這個案子判那麼重，他一直覺得為什麼要判到5年6個月，我講說是我被我們國民法官影響，這個如果不是國民法官法，在我手上可能是1次終結，也可能3次、2次終結，如果是我的操作模式，跟錢學長的講法是一樣的，希望他給被害人最好的賠償。但是這個案子，因為我常常做調解，我民事也辦很久，我知道這個案子如果刑度是在3年會很好解決，因為3年根本不用考慮到刑法第59條，再來，3年減成2年各位可能不會覺得差太多，然後緩刑附條件，我不會

覺得被他騙掉一個刑度；但是5年不一樣，5年減刑兩次才會變成3年，但是他只付30萬，他其實騙了2年的刑期，我再講清楚一點，因為如果我不減兩次，他就只能2年半，為了給他緩刑，就要適用刑法第59條，所以5年就要扣掉3年變成2年，可是你可能一期都沒付，只付了30萬，我就被你騙掉3年的刑期。當然我這個想法好像在說被告不對，所以如果在我的操作，我會要被告能夠不是只有30萬，借也要借個100萬，30萬跟400萬不到1/10，各位如果有印象，我在審判中有問他到底是欠人家600萬還是400萬？如果是600萬是1/20，我就被他騙了3年的刑期。如果是我可以有這個實際上的操作，我寧願把這個案子拉長，我以前在審查庭的時候這種案件太常見了，當事人可能根本付不出錢，他沒有辦法，他真的就是窮，說實在我們也很為難，30萬他3、4個月都拿不出來，我會跟他說沒關係我等你，我不在意辦案期限1年4個月，你每個月還，還到一半以上再來討論緩刑，因為他一個月只能還1萬，5年還60萬才1/10，我還是被他騙掉3年，當然被害人拿不到這個錢，所以這其實有很多思考的面向。

國民法官一直問我可以調查什麼嗎？我說不行，我們就卷內資料判斷，我就想其實如果是真正案子，我們是可能再查的，但是這是模擬案件，我們不可能再查，而且我們在一開始的協商就講過不能提出審判外的證據，原卷內以外的證據是不能提出的。所以辯護人提支票算是成功的，他拿的支票是不是真的，不是重點，他只要表演出來就夠了，我跟他講他們可以上訴，上訴直接拿出400萬更好，可以測試二審的模式。

我也知道評議上確實有一個很大的缺失，就是沒有給陪席法官跟受命法官講太多，尤其是心證的部分沒有講。這個問題他們也抱怨過第二階段我講太多，都被我講完了。設計上我們本來還要拿出小紙條假評議，但是因為時間關係來不及做。各位如果有印象，我在中間其實有講說投完票我們還可以再做一次討論，但是因為已經5點35分了，我怕耽誤太久的時間，事實上在第二場的審判長林孟皇學長就已經做過這樣的實驗，我當時很清楚有這樣的動作，所以當時就有講說在決定宣判之前，都可以再做決定。

因為司法院對於評議目前好像還沒有一個規則，所以我們才嘗試作各種不同的階段，也希望有一個嘗試的效果，希望司法院對於評議能有一個規則。

我對勘驗筆錄作嘗試，是因為反正我以後也不想去當國民法庭的法官，所以我可以嘗試。因為我自己的理解，國民法官上到二審、三審，二審法官要去廢棄原來的一審判決，他一定有很大的壓力，他動不了國民法官的心證，他一

定會在程序上做文章，例如選任程序、審前說明或訴訟指揮，但是他絕對動不了評議那關，因為評議那關你看不到，以後也不會看得到。所以上級審會先找程序瑕疵，說合議庭組成或認定有問題，進而去推翻事實認定和量刑。所以我想要透過模擬來嘗試到底將來的二審訴訟程序怎麼看待一審國民法庭的訴訟指揮。所以我特別設計不同於現在的勘驗筆錄，我知道現在實務上要求針對結果製作勘驗筆錄，我這次事前就有在相關的程序上要求檢辯能夠提出光碟的照片讓他們剪取，而且要請他們在上面做出內容，我就是把這兩種模式呈現。因為各位看不到筆錄，將來如果去看，可以知道我的筆錄其實有記載一些東西，我還是做成了勘驗筆錄，只是不是勘驗的內容結果，就如同三位評論員所說的，可能我太怕影響他們。尤其我的勘驗筆錄是在最前面做的，如果我一開始就下結論說是在哪裡撞到、我覺得是很不適當，而且我也不確定，因為模擬法庭目前是完全沒有卷證資料，真的完全是卷證不併送。我第一次看到我就在想說我要怎麼做，在事前我雖然知道我沒看到我還是要做，將來我就想要看二審針對我的筆錄會出現怎樣的反應，這部分是一個嘗試的效果。

我覺得這一場模擬法庭的試驗是非常成功的，因為每個問題都被點出來了，這才是重點，對我來講沒有一定的對錯，反而就像一開始很多嘉賓所講的，我們的重點是找出錯誤和找出比較好的方法，所以這個模擬在我個人看來應該是非常成功的。謝謝。

主席：

其實我非常感佩合議庭跟檢、辯，以及參與模擬法庭的人員。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也在這邊，要請陳法官等一下回應幾個問題，或者我先提出幾個你可以也稍微思索一下。

第一個，選案的部分，選案都是檢方選的，高委員認為是司法院跟北院選的，這部分有點誤會，可見就選案這部分可能一般的民眾還不太瞭解。

第二個，席位的部分，司法院有行文來是儘量要坐跟辯護人在一起的席位，只有在尊重被告的意願下才到訊問台去。我剛才特別把第二輪次的內容再拿出來看，所以可能高委員也不太清楚這個問題，這將來希望司法院能夠看怎麼讓社會大眾瞭解。

有兩個問題可能要請陳思帆法官考慮一下，因為辯護人有提出檢閱卷證的部分，當然之前林尚諭庭長也跟我反應過，我本來的想法是因為我們都已經會

去識別化了，就由行政人員把弄完以後燒成光碟，反正會有一個不能外洩露的標誌在那邊，寄給檢、辯雙方，檢、辯雙方如果認為還有疑義再來看實體卷，也許這樣可以減少到院，就像律師講的還要人工成本等問題，這是一個方向。

第二個是黃教授提的，有沒有可能找一個共通性的案子全國一起試辦，昨天我們一起用餐的時候他有跟我提到，因為有一些偏遠地區的法院，也許他的人力、物力沒有辦法像大法院那麼多，但是難保他不會碰到比較複雜性的案件，假設今天他碰到複雜性或重大性的案件而他平常沒有模擬的話，他能不能支撐下來，這可能也是將來需要去思考的問題，這部分就請陳思帆法官回去司法院後幫我們轉達一下。

今天剛好陳思帆法官有來，也請陳法官提供一些卓見。

司法院刑事廳陳法官思帆：

我是司法院刑事廳的調辦事法官陳思帆，之前也是臺北地方法院的法官，所以回到這邊很熟悉。今天來這邊，主要是代表司法院刑事廳到場，一開始先向各位致歉，有點遲到，因為包含在整個模擬法庭期間，同時立法院那邊有一些最近大家關注的法律議題，所以我們有一些人員調度，包含麻煩今天有參與評論的老師等，都有些干擾到北院行政作業的規劃，真的是非常抱歉。

接著要代表刑事廳廳長向大家致意。廳長特別交代，雖然他本人沒有辦法到場，不過要向包含院長及所有參與的審、檢、辯及北院同仁致最高的敬意，確實大家是非常努力完成今天國民法庭活動。

剛才黃院長有指教的幾點，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點，確實選案的部分，目前大概都是地院跟地檢在做協商選案，目前我們在第二輪次國民法庭的部分，我們有參考之前包含審、檢、辯各界的意見，特別是法務部提出來的意見，比如希望針對比較複雜的案件類型或複數被告或複數犯罪事實，或是我們所適用的案件類型內常會出現的爭議，比如責任能力的判斷或卷證複雜的情形，甚至是涉及死刑與否的判斷，該怎麼調查、該怎麼辯論、該怎麼評議、該怎麼作出決定，希望設定一些主軸在第二輪次進行，所以才會有第二輪次的模擬法庭的方案。當然方案出來之後，我們也會再持續跟法務部做討論，如何鼓勵或如何讓法院跟檢察署來協調出每個法院要把重心設定在哪些部分或測試哪些特別的程序，剛才所提的全國示範，我會帶回去廳內，也會跟法務部做討論，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有關檢閱調查表的部分，因為我們國家國民法官法第23條的規範主要是參考日本法制，它是比較嚴格的，名冊可以交付給檢、辯，而調查表原本預設是提供檢、辯檢閱，當然檢閱要在適當的時機提供，可在選任期日程序開始前一段時間，讓檢、辯雙方有時間先行閱覽跟準備。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立法說明所提到的提供複本給檢、辯，它的定位就會比較像是讓檢、辯在進行選任期日內詢問時，手上有資料可以參考，確實一般法院在運作上大概是依照這樣的主旨運作。我也瞭解到誠如院長所說的，為什麼這個會有一些關於檢閱程度的爭執；因為臺北地院的行政同仁是非常用心的，非常關注關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所以應該是用最高、最嚴謹的方式來去運作，這點我想是無可厚非。

當然，我們就立法上可以去思考，因為包含司法院之前已發布的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裡面有一些配套的機制規劃，比如可以把聯絡方式或單純就個人保護照料事項跟本案的消極、積極資格有關的事項分開，去遮掩具有敏感性的個人資料；另外最近司法院正研擬包含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及選任的辦法，研議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配套措施，比如法院可以在適當的時間為適當的個資保護教示，目前已逐漸有具體明確的輪廓，有沒有可能配合這些配套措施，再提供一些便利檢辯雙方閱覽內容的緩和設計，這當然是可以作思考討論的；至於剛才辯護人提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秘密保持命令是否可行我們再做研議。附帶一提，我個人是認為審、檢、辯都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所以有關個資的保護或避免外露，其實某種程度是抱著相互信任的態度，而不是法院單方面去檢查檢、辯雙方，總之是各自使用，自負其責。

剛才院長提到被告席位的部分，簡單說明一下，席位這件事情我們與司法行政廳有充分討論，早年司法行政廳曾經有個函文是被告應坐在辯護人旁邊，當然這件事情是因為被告的受依賴權、受辯護權，他有需要隨時跟辯護人討論，這是絕對正確的。不過後來我們有與司行廳達成一個共識，當如果被告以一個證據方法接受詢問，他也同意不行使緘默權而接受詢問的時候，原則上就是讓他坐到應訊台去，至於其他的時間，他的陳述意見、他的答辯、他要做什麼，原則上都是在辯護人旁邊，大概有做這樣的區分。

接下來再容我簡單說明剛才各位所提到的一些問題。

首先就選任程序的部分，這個詢問的公開與否，因為我們選任程序比較接

近日本法的設計，合議庭在獨立的房間詢問室內做個別詢問，我想是符合法律規範的意旨。不過錢法官所說的也是一種運用方式，如果真的都不涉及隱私的話，做全體詢問當然也未嘗不可。

第二個部分是審理的證據調查，國民參與審判是一個更走向當事人進行的程序，證據的調查應該要尊重當事人的自主進行，這場國民法官法對於調查必要性看起來是沒有什麼爭議，可以看得出合議庭的拿捏是很適當的。

另外就客觀事實可能有爭議，比如被告有沒有違規、被害人有沒有違規，它直接連接到可能涉及量刑判斷與否的重要基礎事實，這種時候在準備程序就會列為爭點。包含到剛才提到重要的科刑爭議，比如說要不要給予緩刑，甚至有的案件是涉及到死刑、無期徒刑這類的重大爭議，它也應該要列入爭點。再依照制度的主旨，在審判的時候檢察官跟辯護人依據爭點充分各自主張辯論。這也是連接到剛才大家討論到的勘驗問題，其實如果依照新制的精神，或許未必這種時候一定需要勘驗，可以用國民法官法第75條之1的文書的調查方式，而讓辯護人或檢察官自己來說明這項證據的內容。

當然，為了要實現在法庭上活潑的出證，讓國民法官可以眼見耳聞就形成心證，目前司法院有很多的努力，我們現在正在嘗試的，第一個是法庭上的「即時語音辨識」，事後有需要回顧證人的證詞，開完庭馬上就可回顧；第二個是「錄音錄影回放系統」，我們現在當庭要去錄法庭活動區和檢、辯席位的位置，評議時如要確認討論，也可以到時候立刻就回放，立刻確認法庭上出證的內容。這些都是為了實踐集中審理、言詞審理的審理程序。也感謝這些系統的測試中，北院提供很多的協助跟幫忙。

剛才有提到評議討論的部分。確實監委的指教非常的重要，我們現在在學院會陸續開系列課程，包含像是有跟唐鳳委員辦公室合作開放新政府的民主審議討論的課、焦點團體的討論課程、主持技巧的課程。當然更重要的是剛才提到評議規則的部分，這部分我們目前是委託交通大學的金孟華教授主持相關研究，探討評議的時候應該要怎麼進行及研擬評議指引。

最後我想再強調，剛才很多評論員有提到非常多審理的問題，我們充分瞭解，某種程度來講是模擬法庭的時間限制，導致合議庭沒有辦法面面俱到，舉例來講，我們一旦決定把量刑放進去，要決定跟討論的事項就很多，所以我們從比較來看，日本裁判員的量刑評議的平均時間現在已經到了很驚人的761分鐘的程度，一個案件整個評議要761分鐘，大概11、12小時以上，甚至比審理

的時間還長。現有的模擬法庭確實沒有那麼多充分的時間，因為考量到這一點，剛才所提的第二輪次的模擬法庭活動有做適當的調整，各個法院原則上這樣完整的程序至少只需要作一場，至於2、3、4場以上的程序可以演練特定程序，比如專門演練評議程序、專門演練準備程序，或者是專門演練交互詰問對於國民法官是否能夠理解，可以設定一個主題就演練一個階段，某種程度可以實現我們希望能夠更充分、更實質討論的目標。

這部分我也代表刑事廳懇請包含法院、檢察署，如果進行這類比較深度的演練，請給予參與的檢察官、法官充分支持，如果有我們需要協力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儘可能投入。

最後還是非常感謝，雖然前面的過程我幾乎都沒有參與到，不過剛才各位給予的意見給我非常多的學習，很多寶貴的意見，我都會帶回去做充實完善國民法官制度的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今天第1輪次第3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就到此告一個段落，最後我還是要非常感謝合議庭跟檢、辯雙方的參與，今天的座談會到此，謝謝各位。

拾壹、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拾貳、散會。(12時30分)。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